

# **科研处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上半年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结项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门（研究院、基地、中心）：

科研处现组织开展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结项工作，已完成研究项目任务尚未申请结题的课题材料以学院、部门为单位于2025年5月13日前按要求提交结题材料到科研处（行政楼402办公室），电子版按以下结题材料要求顺序规范命名后发至邮箱rwkjxykyc@163.com。

## **结题验收材料及注意事项：**

1. 本次结题验收的课题包括：2022年及以后立项的年度项目、专项课题。

### **2. 结题材料要求：**

(1) 课题申报书复印件1份（盖章版）

(2) 验收表1式2份（教师附件1、学生附件2）

(3) 成果复印件1份（原件供审查）

论文：要求已正式发表且文章中注明为“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”成果，需提交刊物原件备查，论文复印件1份（含封面、目录、正文及封底版权页）；

研究报告：提交1份（需按照附件5格式要求装订成册）。

(4) 专家意见（高级职称专家两位，一人一份，手写完成）（教师项目提交附件3）

(5) 人文社科类项目，结题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，提交意识形态审核表（附件4）

附件 1：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教师课题结项验收表

附件 2：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课题结项验收表

附件 3：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校级研基金项目结题专家评审意见表

附件 4：贵阳人文科技学院人文社科类项目申报、成果发表意识形态审表

附件 5：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研究报告格式参考

贵阳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

2025 年 4 月 3 日